

此件为准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江海卫〔2021〕160号

关于陆艳双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

区人民法院：

局党组于2021年9月1日会议研究同意：

聘任陆艳双同志为江门市江海区人民医院副院长，聘期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（试用期1年），免去其江门市江海区人民医院院长助理职务。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

2021年9月9日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、市中心医院，区委组织部、区委编办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、区政协社会委员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属下各医疗单位。